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6/16  
1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9月9日至20日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方案构成部分一.3: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秘书长的报告

### 摘 要

根据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的要求(E/CN.17/1996/24),编写了本报告,供小组对其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一.3:“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进行实质性讨论。本报告笼统概述了传统知识的性质、传统知识与财产权的关系和把传统知识纳入森林管理方面需要辨识些什么特点。报告说明了在森林管理、生物多样性勘探和交流经验方面关于传统知识的最近进展和状况。报告的最后部分审查了广泛应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主要障碍,并提出了一整套结论和采取行动备选办法,供小组讨论。

在可持续发展的通盘范围内和考虑到最广义的传统知识和作法如何能够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本报告提出的意见是,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种类繁多,含有很多相互有关的特点如下:

- (a) 关于特定林地的各种自然、生物和社会成分的资料;
- (b) 不致造成不可弥补的破坏的利用规则;
- (c) 各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 (d) 满足当地人民的生计、健康、贸易和仪式需要的利用技术;
- (e) 根据决策的长期眼光,形成一种包容并理解上述所有因素的世界观。

报告表示,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对全球社会有多层的意义,并可能有用处,但是,未经知识所有人同意,不能带走有关的多数知识,也不应该带走其余的知识。因此,必须通过谈判和合伙关系取得知识。然而,多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脱离其当地环境则价值不大,只有作为实施现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才可能最有价值。要做到这点,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所有人需要参与:

- (a) 拥有者的合伙关系,即当地人民和国家都同意林地的拥有者制度;
- (b) 规划的合伙关系,即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一起用于关于森林利用的决策过程;
- (c) 管理的合伙关系,即合伙人合作执行他们的计划。

有些形式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其当地环境以外也有意义,并可其他领域发挥作用,包括商业上的生物多样性勘探。这种知识可由所有人和勘探者之间签订合同提供出来。其他形式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包括种植和收割系统以及植物品种和技术,它们的商业潜力较少或没有,但仍然是其创始者和所有人的知识财产。为了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需要有一项全面的知识产权办法,目标应是保障公平的收益,而不是独占或垄断。需要正式的协定来确定这种知识的集体所有权。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来确定这种知识的

集体所有权。又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来规定这些正式协定的条文。

由于多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不易数字化，电脑数据库技术的作用将主要限于通过互联网络交流的资料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勘探有关的某些具体任务。

兹建议该小组优先注意旨在设法要做到下列各点的种种行动：

(a) 承认拥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人群，以便他们能够签订关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取得协定；

(b) 承认有关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为签订取得协定的群体的共同财产；

(c) 如果能够查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所有人，则此类知识的取得应通过与知识所有人签订的取得协定进行；

(d) 取得协定要规定可能藉以取得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三种主要情况的条件，这三种情况为：(a) 其目标是要由住在当地的人民和政府之间合伙管理森林；(b) 其目标是要发明可申请专利的产品供作商业用途；(c) 其目标是要与他人自由分享知识。

达成这些解决办法的主要障碍很可能是，与被认定为不同类型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所有人的各种群体谈判签订协商一致的协定所涉及的困难。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向采取这一路线的政府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让它们向他人作出保证，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确实有利于可持续地管理森林以及探测具有潜在价值的新产品；公平而平等地分享这些知识产生的利益，只会有助于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8	5
一、概 述 .....	9 - 29	7
A.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本质 .....	9 - 16	7
B.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和财产权 .....	17 - 23	9
C. 森林管理方面的关键区分 .....	24 - 29	11
二、最近的进展和情况 .....	30 - 55	15
A. 森林的直接管理 .....	30 - 38	15
B. 生物多样性勘探 .....	39 - 47	18
C. 交流经验 .....	48 - 55	22
三、对进一步进展的障碍 .....	56 - 63	25
四、结论和行动建议 .....	64 - 74	27
A.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和产权意义 .....	65 - 68	27
B. 建立伙伴关系 .....	69 - 70	28
C. 参与办法 .....	71	29
D.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管理 .....	72	30
E. 生物多样性勘探和惠益分享 .....	73	31
F.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与土著人民 .....	74	31
附件： 网络存取点 .....		39

图

一、森林管理方面的关键区分 .....	13
二、管理有人居住的森林地区 .....	14
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分类办法 .....	19
四、生物多样性勘探途径 .....	21

## 导 言

1.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二届会议(见E/CN.17/1996/24,第四.B.2节)上强调指出,实质性讨论应主要集中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该方案构成部分的职权范围上,同时考虑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sup>1</sup>的有关段落和《21世纪议程》<sup>2</sup>的有关章节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sup>3</sup>

2. 《21世纪议程》的有关章节包括,第11章(“防治滥伐森林”)和第26章(“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的构成部分2(d)、4、5(a)和12(d)也有关联。

3.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给予该方案构成部分的职权范围,<sup>4</sup>《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下条款也有关联。根据上述这些,缔约国同意尽可能和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

(a) “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b) “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c)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1996年11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执行《公约》第8条(j)款的方法和途径。该次会议又将根据其第二/9号决定第2(b)

段<sup>5</sup> 审议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本报告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声明第8、9、16和17段(E/CN.17/IPF/1996/9和Corr.1,附件)。

5. 本报告是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秘书处联合编写。本报告是根据小组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方向(E/CN.17/1996/24),设法为小组第三届会议关于该方案构成部分一.3进行实质性讨论提供基础。秘书处又收到各国政府、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专家的来文,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6. 本报告应用的方法假定,没有生态学知识和明确的管理目标,就不能可持续地管理任何生态系统。有关的知识可从全球经验或当地经验中吸取,而管理目标则由进行管理的社会根据本身的轻重缓急加以确定。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每一社会中的社会行动者可当做一项共同事业的合伙人。由于属于不同社会的人民同时影响森林的管理,除非有关当事方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否则这些目标可能丧失明确性。因此,如何在当地、国家和全球各级建立和实行这种合伙关系,与如何获得和使用不论是传统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对可持续的森林管理都是一个重要问题。

7. 根据定义,合伙关系是平等各方之间,通过自由谈判、明智的同意和协议组成的。本报告以合伙为基础的做法的重点是遵照《森林原则》、《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主张的开放参与的管理制度的立场。在森林管理方面可能的各种合伙关系包括: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公司、国家与当地人民、和根据情况由利害关系人作出的其他组合之间的关系。

8. 本报告第一节作了笼统概述,包括审查目前出现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问题。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审查了进度和现状以及进一步进展的障碍。第四节回顾小组第二届会议确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一整套结论和供采取行动的备选办法。

## 一、概 述

### A.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本质

9. 传统知识是储存在人类记忆中,通过对学会的技能的回忆与练习来取用,在日常生活中有用的资料。在这方面说,“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一词,往往是指知识和经验同连贯的世界观和价值系统的结合。“传统的”就是指“一代代传下来的”,而就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来说,传统知识通常是指某一特定地点、地区或生态系统的社会在长期经验过程中积累下来的知识。它同世界性知识形成对比,世界性知识来自全球经验,将“西方”科学发明、经济偏好和哲学同其他分布广泛的文化的科学发明、经济偏好和哲学结合在一起。

10. 这些字眼含意无限,所以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著作包罗万象,包括所有的森林居民精神上的经验、哲学、政治、技术、生计活动和对外关系,他们的生活方式深受他们自己传统的影响,他们往往被划入土著人民的大类内。但是,不是所有拥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人都属于这里提到的以及其他论坛提到的土著人民。《森林原则》的原则5(a)内区分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同“其他社区和森林居民”,就是认识到这一点。传统知识的切实可行定义强调了传统、文化特色以及每个文化所适应的当地环境之间的联系。

11. 人们在使用一个森林生态系统的时候,会学到如何收获森林资源而不致于毁坏整个森林,甚至通过有选择性的、种植、除草、植丛、放火和休耕来改变森林的结构和物种组成。就每个地点和技术水平来说,森林同社会行动者之间会出现稳定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却抵不过新的打猎技术(例如枪枝)、伐木工具(例如镰锯)或贸易机会(例如道路和市场)。但是,传统的森林居民可能按照许多不同的社会规则,以许多不同的方式利用许多品种。一个办法的有些方面很可能比另外几方面更有弹性,这就需要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如果它们又同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就很可以传授给其他社会。

12. 就任何一个技术水平来说,资源如果只由彼此合作的少数人民专用,要比许多彼此竞争的人民使用更安全。因此,任何把生物资源开采权限于某一特定群体的措施,都会促进该资源的可持续使用。这是因为,这一批能利用资源的人要比其他人更有机会了解该资源和知道如何有效使用该资源。这一批人也有动机为自己的长远利益使用该资源,因此会更加小心或多少可持续地使用这项资源。独占取用、知识和眼光长远,都是可持续使用资源的关键因素。但是这又取决于指导取用的社会规则继续生效以及技术变化速度不得快于社会规则适应技术的速度。

13. 当一个群体累积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之后,他们的文化就会同其余人的文化越来越不一样。但是,许多相似之处还会继续存在,这是因为即同其他人与其他人民拥有共同的文化和基因遗传,以及其他群体也需要适应类似生态系统的要求。因此,每一个文化都保有一些当地特有的传统知识和一些广泛共有的知识。这两种知识密切地交织一起,扎根在整个文化里。如果脱离了某一个文化框架,大部分因素就会丧失意义,例如存放在一个电脑数据库里。如果接受者文化向新思想开放,尤其是如果接受者是在一个类似的环境中长大的,使得输入的概念有意义,那么许多因素就可以容易地融入一个新的文化框架。

14. 因此,有人建议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应由下列相互联系的特点组成:

- (a) 关于某一森林生态系统组成的资料,例如其土壤、树木、动物、溪流、打猎场地、老的耕地和圣地;
- (b) 其使用规则;
- (c) 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 (d) 利用它们来满足当地人民生计、健康、贸易和仪式需要的技术;
- (e) 一个从长远的决策观点来了解这类信息、规则、关系和技术的世界观。

15. 对全球社会来说,这些方面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各有不同种类的意义,并且能够以不同方式使用。例如,关于森林生态或森林有机体的行为和生长率的新数据,也许可以为设计、执行和监测森林管理系统提供新方式。分享传统上与森



林有关的知识也许可以帮助森林管理员避免一些对当地社会制度产生不必要影响的程序。关于如何种植和收获森林有机体的规则或如何利用森林土壤而不加以破坏的规则,也许能够改进林业和用农林业系统。如果知道如何在彼此竞争的群体之间保持和谐的社会关系,也许可以减轻其他社会、其中包括城市社会承受的压力。传统技术也许比新技术更具有环境或社会方面的良好因素,而且可以更广泛使用。

16. 所有这一切,对那些希望在森林管理方面找到使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国家,可以提出三个问题:

(a) 知识脱离当地环境就没有什么意义,因此,只有一些知识能够在其他帮助解决其他地方的实际问题;

(b) 大部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文化方面扎根很深,因此只能够通过例如萨满教的鬼魂附身、治疗仪式、舞蹈、说故事、入会仪式和其他不符合科学研究的仪式等传统手段加以利用。

(c) 促进文化传播而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从传统社会传送给世界性社会的目标,需要前者愿意传授新思想,而后者愿意接受新思想。这需要相互尊重 and 了解,但是,如果这两类社会之间持续存在着不平等的情绪,就不可能进行传播了。

## B.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财产权

17. 现在全球经济有愈来愈大的部分依靠买卖信息,因此,知识产权的本质和未来往往是核心问题所在。这可能掩盖了一个事实,即所有的经济活动最后都立足于,而对大多数人民来说则直接立足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如果滥用生态系统,会对实现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后果。即使如此,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问题,会从几方面影响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利用(Gadjil和Devasia,1995年;Walden,1995年;《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年;传统资源权利方案,1996年;Kay,1996年)。

18. 世界性的知识产权办法有两个主题。第一,制定专利法是为了暂时垄断某些新产品和服务的供应。目的则是在工业方面保障往往导致技术和产品革新的投

资。根据专利法,通常都要求够资格申请保护的发明必须是新的、有用而且不平常,申请书上必须详细说明。这种要求似乎不允许自然产生的、未经人工改造的物品获得专利,可是法院裁决和国际协定缩小了排除范围。例如,按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协定内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货物的贸易问题的协定》<sup>6</sup>允许国家排除“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申请专利保护(第27(3b)条),但是1999年将审查该条款。

19. 第二个主题是关于人工选择所产生的植物品种的所有权。关于植物培育者权利和农民权利的不同(但是用意互补)概念,目的是保护使用不同品种的一般利益。用意不是排除或垄断,而是促进分享、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有关的品种,同时又承认物资的来源。

20. 另外,考虑到这种传统知识是人民共有的财产,构成其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全组成部分,所以又提出了适合集体拥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当地社区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有一项这类提案(Nijar,1995年)拒绝将工业专利法适用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创新,而且力图拒绝将传统知识转为一个可以买卖的商品,因为这会破坏社区团结力量。这项提案主张,只有得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的同意,才能将这种传统知识作商业用途,而且国家的主要作用也在于保障和保护这些拥有者的权利。它还描述了涉及所有的传统知识用途的社区知识产权法。这项提案和其他提案都显示出目前对财产、创新和贸易的看法应当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审议,全球协定才能反映出土著社会和传统社会的看法。综合意见是,拒绝将专利法适用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本身,但是同时同意传统知识的用处,并提议改善以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为基础和为了配合销售而发展的某种发明(例如某些药制品)。

21. 有人还建议修订植物培育者权利的概念,并将这个概念扩大使用于传统知识系统,为承认各个全套知识系统的拥有者的一般利益作出全国性的独特安排。许多人强调,这类知识必须属于团体而不属于个人,因为传统知识是某一社会成员过

去、现在和将来努力的结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二十五届会议于1989年11月29日通过的第5/89号决议<sup>7</sup>提出的农民权利概念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规定,都支持这一看法。此外,雇用个别人士,没有得到有关社会的同意,传授传统知识,是不道德的。由于不能够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拥有者那里强行获得传统知识,何况拥有者是团体,因此必须从法律上承认团体所有权,并根据团体拥有者同想要存取传统知识的个人或机构之间的协定来存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22. 如果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作法能够在保持拥有者这种知识的人的生活方式及可持续地管理森林方面发挥作用,那么就需要将这种传统知识转化为政策和做法。

23. 伙伴关系涉及地位平等但相互需要的人们之间的协议和合作关系,因此在谈判管理森林的伙伴关系协定时,当地人民、政府、研究人员、有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企业和所有的其他有关各方都应当彼此尊重。这一点也同样地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勘探和其他研究合同。任何合同安排都应当由各方决定什么是公平的,但是最起码的标准可以由法律规定,并由社区和政府合作执行合同和防止不道德的做法。

### C. 森林管理方面的关键区分

2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建议设立森林问题小组时确认到,中心问题是要避免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进一步损害自然森林。<sup>8</sup>就像小组第二届会议在讨论方案构成部分1.2时指出的,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它们之间相互关联,根植于生态、社会、经济等超越森林管理部门和森林本身地点的因素。对造成森林损害的原因已经掌握足够的资料,可以制定出一个简单的框架,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以及当代森林科学的性质和可能的作用都考虑进去。因此一国的森林地产在原则上可以区分为有人居住地区和无人居住地区,虽然在实际上这样区分可能会有困难(图一)。

25. 有人居住的森林地区将需遵守习俗上的权利,它们位于土著人民的土地和

领土内,或者由森林居民使用,而无人居住的森林则不受这种利用或拥有者产权要求的阻碍。但基于两个理由,我们必须非常审慎地看待无人居住的森林地区。首先,不断出现国家政府在被认为是无人居住的地区里发现存在着孤立的土著森林居民社区。其次,许多土著和传统社区从事打猎、采集、或为仪式的目的而进行有效利用的地区往往要比政府或规划人员所确认的地区广泛得多。

26. 如果存在这种无人居住的地区,国家作为资源的唯一所有人可以直接同其他社会角色(国家的和在国际的)建立规划和管理伙伴关系,以期按照它的国家政策和国际协定的准则和最佳实践办法对森林进行利用。此种伙伴关系的目的是:

(a) 对森林进行分配用于种不同的目的(空间规划过程);

(b) 为了保护、木材生产、流域的利益、旅游收入或生物多样性勘探对森林进行管理(管理过程);和

(c) 确保一个地区的规划利用不对其他地区的利用产生不利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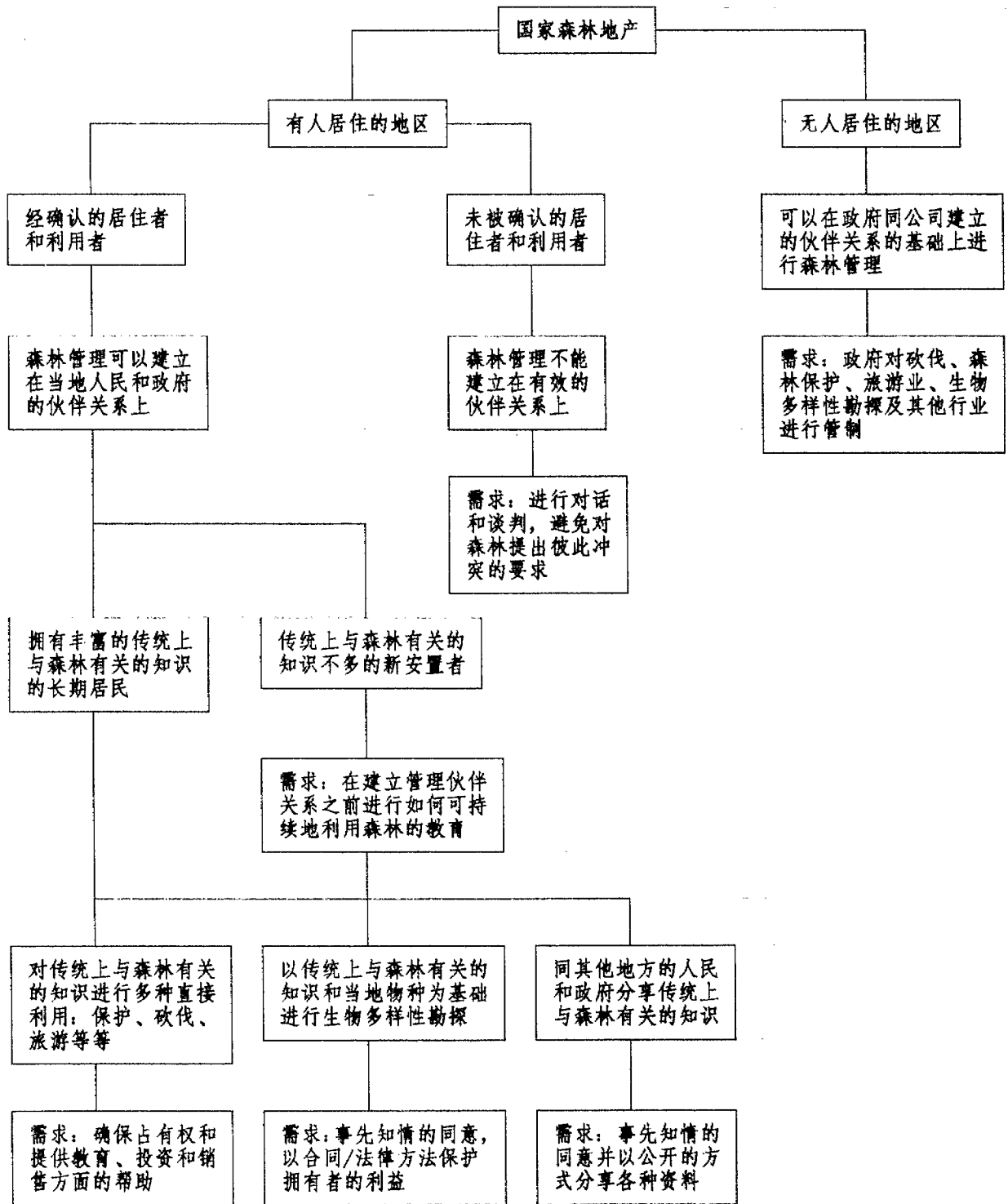
27. 当一国之内所有居住者的地点和利用森林的相关要求得到确认后,人们对其森林地产占用的整个情况将变得比较明确。确定了占用情况后,政府就可以利用这方面的资料,同地方人民建立伙伴关系,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的管理(图二)。这是政府可以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主要方面。

28. 当地人民在利用他们的知识帮助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大致上有三种选择:

(a) 在当地森林的直接管理中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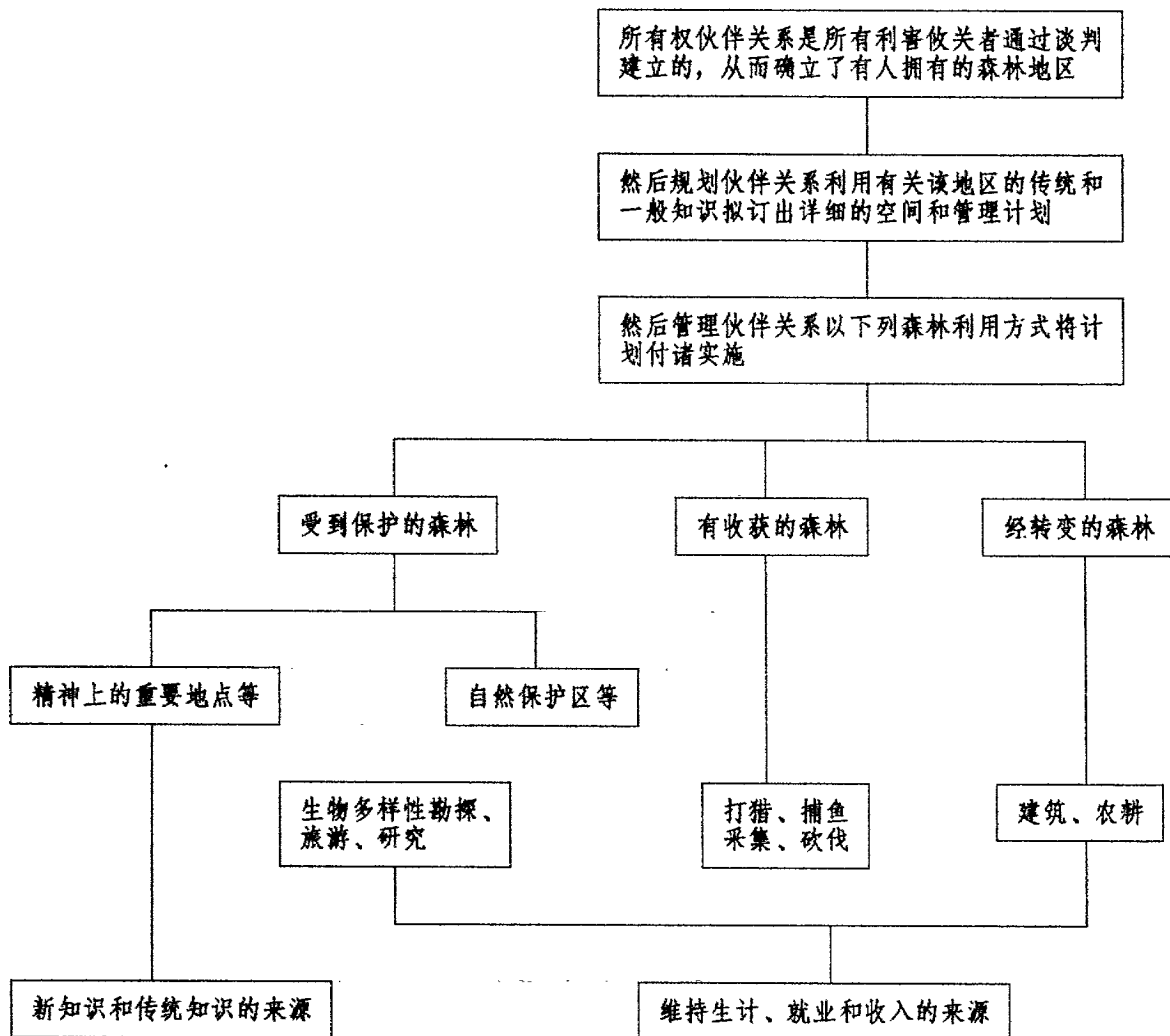
(b) 在生物多样性勘探的过程中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和本地的品种;

(c) 同其他人分享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中产生的有关森林管理的好主意。



图一：森林管理方面的关键区分

29. 如果没有对外沟通、技术援助、投资或进入市场的机会,这三种选择办法都不可能完全实现,因此对这三种选择办法都适于采取建立伙伴的做法。不过它们有不同的技术和资本需求,它们的利益也会带来不同的后果。本报告的其余部分将说明这三种情况下所涉及的问题,对如何建立适当的安排提出建议,审查取得的进展,确认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障碍,和提议可能可以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图二: 管理有人居住的森林地区

## 二、最近的进展和情况

### A. 森林的直接管理

30. 图二说明了如何可以将最广义传统知识和做法用于有人居住的地区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顺序。设想中,首先应就有关地区的拥有者合伙关系达成协议。这意味着建立一项安排,确定政府同当地人民在有关地区内的互补作用,制定对话程序和解决它们之间的各项要求。这可能涉及政策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森林管理责任的分配。

31. 最近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说明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等国内进行的权力下放和养护过程(Lutz和Caldecott,印刷中)。研究的结论认为,赋予地方权力和加强地方体制是按照当地需求,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来管理生态系统的先决条件,但它们采取的方式可以有很大的差别,不能详细地加以规定。该研究得出了四项主要的结论,在任何权力下放的过程中都应该铭记着,因为它们对人民和森林都可能产生严重的危险:

(a) 突然而没有规划的权力下放可能会抵消国家和全球的影响,同时可能会把权力交给缺乏适当利用这些权力的充分技能和责任的当地社会;

(b) 第二,权力的重新分配可能会被某些群体看成是一种威胁,从而促使它们抵制改革。因此需要有所有各方都信任的中间机关,使权力顺利转移,并需要提供法律和政策支助,帮助刚得到权力的地区自力更生;

(c) 第三,不再得到国家政府保护的地区可能会有被某些群体剥削利用的危险。在国家政府再不能控制这些威胁时,必须帮助各地区进行沟通和合作,防止它们逐个受到破坏;

(d) 最后,这个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意味着,保护自然保护区的需要总有被一时忽略的危险。特别是在热带地方,对生物多样性的各部分可能迅速造成不可挽

回的损害,因此在整个过程中都必须提供保护生境和生态系统的资源。

32. 拥有者伙伴关系一旦确定后,就可以开始建立规划的伙伴关系了。各利害攸关者进行合作,利用传统、地方和全球性的办法,发现和利用知识,了解地区景观。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在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和加拿大北极地区,根据社会测绘、参与性的农村评价工作、和全球定位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进行的多种用途地区规划(Saunier和Meganck,1995年;Sirait等,1994年,Brook,1993年)。此种过程还涉及为各种不同目的通过可持续管理地区生态系统的准则,和根据传统知识使它们配合当地的条件。应从这个过程中产生出管理伙伴关系的详细操作规则,帮助在实际指导地区的利用。

33. 利用森林地区的土地方面有三个主要的选择办法:

- (a) 经转变的森林(例如农场、林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结构);
- (b) 有收获的森林(例如用于采伐、打猎、捕鱼和采集);
- (c) 受到保护的森林(分成活着的人通常不能利用的神圣地区,和可用于旅游、生物多样性勘探、教育和研究等目的的自然保护区)。

34. 这些类别可能会有一些重叠的地方(例如自然保护区内的有些部分可以用于打猎或采集,但不能用于采伐),视计划的用途(例如制定个体植物群丛的采伐制度)而定,可能需要进行详细的区域划分。强调的重点也因地制宜,取决于所要得到的产出,从保护生物多样性到用于维持生计(收获野生动物的肉、药用植物、食用植物,等等)、生态旅游(从对自然和当地文化有兴趣的旅客获得收入)、精确采伐(例如砍伐藤杖或特殊木材),或采伐一般用途木材。不能对细节作出规定,它们必须在规划和管理的伙伴关系的范围内,通过有见识的人之间的对话产生出来。

35. 尼泊尔、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和哥斯达黎加的“保护区”(即大型多种用途,重点在于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单位地区)遵循了这一过程的所有步骤,政府与当地人民因而作为森林管理上的伙伴展开工作。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重新造林(例如印度的联合森林管理区)、野生动植物管理(例如津巴布韦的



CAMPFIRE区)、和木材生产(例如新西兰西海岸的山毛榉森林)。因此有强有力的证据显示,一旦政府认识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性质和价值,并接受需要通过地方的伙伴关系来管理资源,这种管理不但是可行的而且是有效的(OPCE,1995年;Pye-Smith和Feyerabend,1994年;Wester,Wright和Stum,1994年;Fisher,1995年;FDC,1996年)。

36. 许多研究显示,当地人民对他们四周的许多资源的性质,应如何好好地管理它们,有清楚的认识。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和对某些资源的管理权,往往是由个人,是由女人或男人,是由家族,或由某特定村庄(例如瑞士某些地区)的居民的后代群体所拥有的。收成率可能可以由一种完全传统的控制方法(例如婆罗洲槟榔屿的莫朗),或在老的方式上重新发明的方法(例如印度尼西亚马鲁古人中的萨西),或对变化中的情况作出新的反应(例如在尼日利亚的尼日尔河三角洲里,一个社区对某种树木制定了三年砍伐九年不伐的砍伐周期)来进行调整。对土地和树木维持这种控制是十分可行的,因为它们比野生动物容易提出要求和标明。

37. 但传统的人并不是什么事都知道,他们也不能够对森林每一部门的利用情况都进行管制。知识和控制的差距意味着他们无法以全方位达到生产能力的极限方式对森林进行管理。传统系统内部存在发生广泛误差的可能性,它依靠社会措施来限制使用者的数目,管制进入某些地区的时间和范围。

38. 如果根本条件大致不变,这些措施将能够实现可持续的利用。但是如果人口密度增加了,如果进出的控制失效了,或如果引进了新的技术让货物在外部市场上销售,以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为基础的管理系统可能很快就瓦解了。相对地,有种种方法来维持一个稳定地、以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为基础的系统,同时有选择性地引进的新观念和投资,增加收获的物资范围,提高所得的收入。这些方法要求拥有有关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人保持决定应如何利用森林的权力,他们自己能决定引进哪些观念,进行哪些投资,以及在什么时候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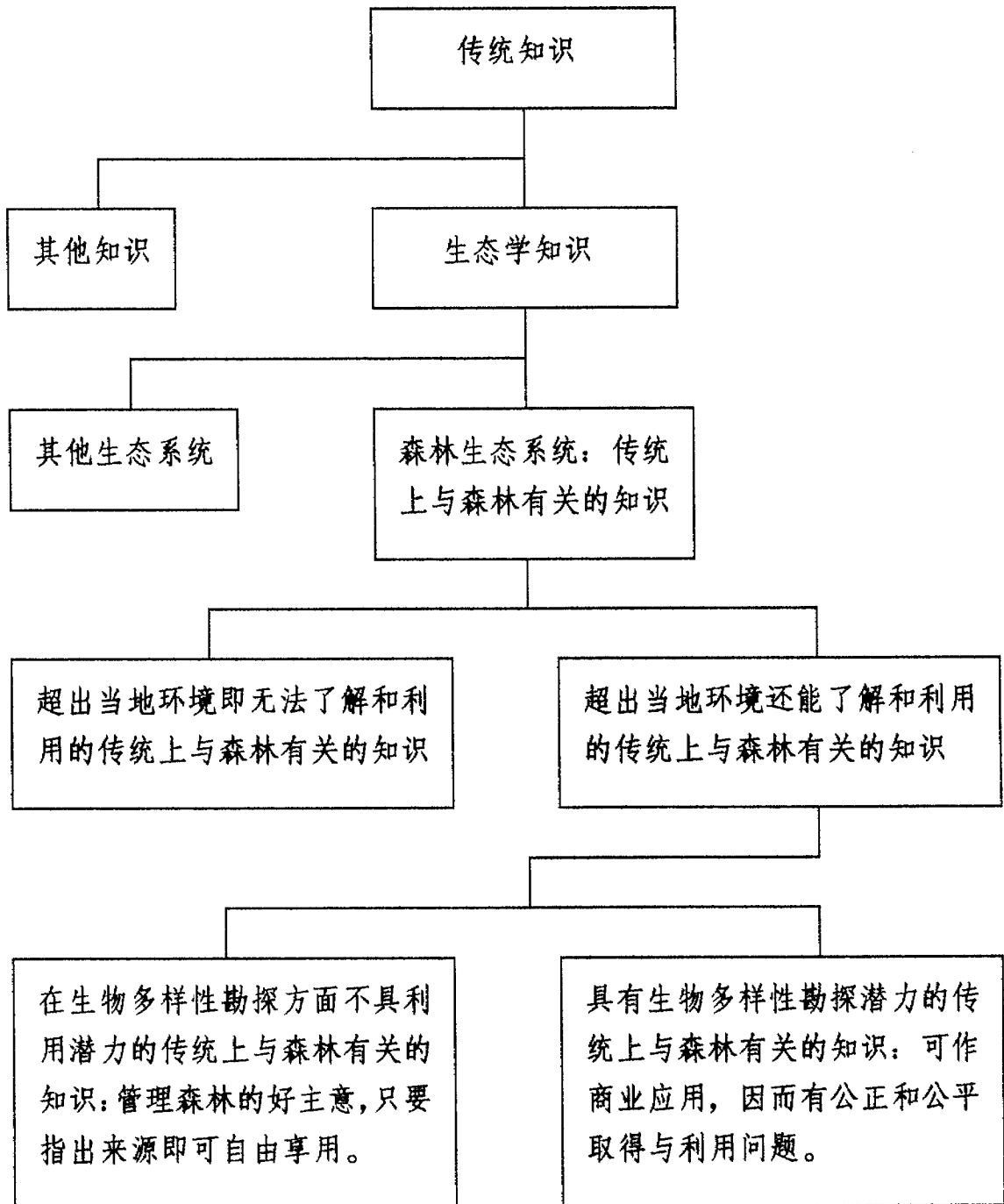
## B. 生物多样性勘探

39. 小组第二届会议上确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特别是当它们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利用有关时,构成与其履行职权规定有关的经验的重要部分。本节讨论作为全面的生物多样性勘探问题的组成部分的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利用问题。

40.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可以分成两种形式,一种是超出当地环境即无法了解和利用的,另一种是超出当地环境也可以了解和利用的。后者又可以分为具有和不具有商业潜力的两种形式(图三)。后一类构成管理森林的好主意,人人都可同意免费享用,只要承认来源即可。但是,有些形式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能够帮助生物多样性勘探者创造可以申请专利保护和出售的新的货物和服务。

41. 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和15条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方针。具体来说,第8(j)条规定,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应用应取得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认可和参与,以及公平地分享因此种利用而获得的惠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从而有权按照令人满意的分享惠益安排,分享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即使如此,也有可能出现传统社区基于充足的文化理由而选择不揭露它们的知识。

42. 利用人种生物学知识来指导那些想要鉴定野生品种内某些种类的天生化学品的人的价值,现在已经受到公认。就医疗方面的情况来说,传统药物已经用来治疗许多疾病,包括各种各样的传染病、气喘病、糖尿病、高血压,而且这些药物往往对病原体和症状都有实际疗效。这是因为经过几百万年的时间,植物的进化已经产生抗拒捕食和疾病的化学抵抗力,从而影响动物生理系统并抑制真菌、细菌和病毒的生长或繁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可以用来指导实际选择最可能显现森林所有的成千上万品种中最合乎需要的品质的品种的工作。这种资料如果用来作为随机甄别样本之外的可行办法,能够节省很多时间和金钱。这种节省会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从而出现意义重大的取得和公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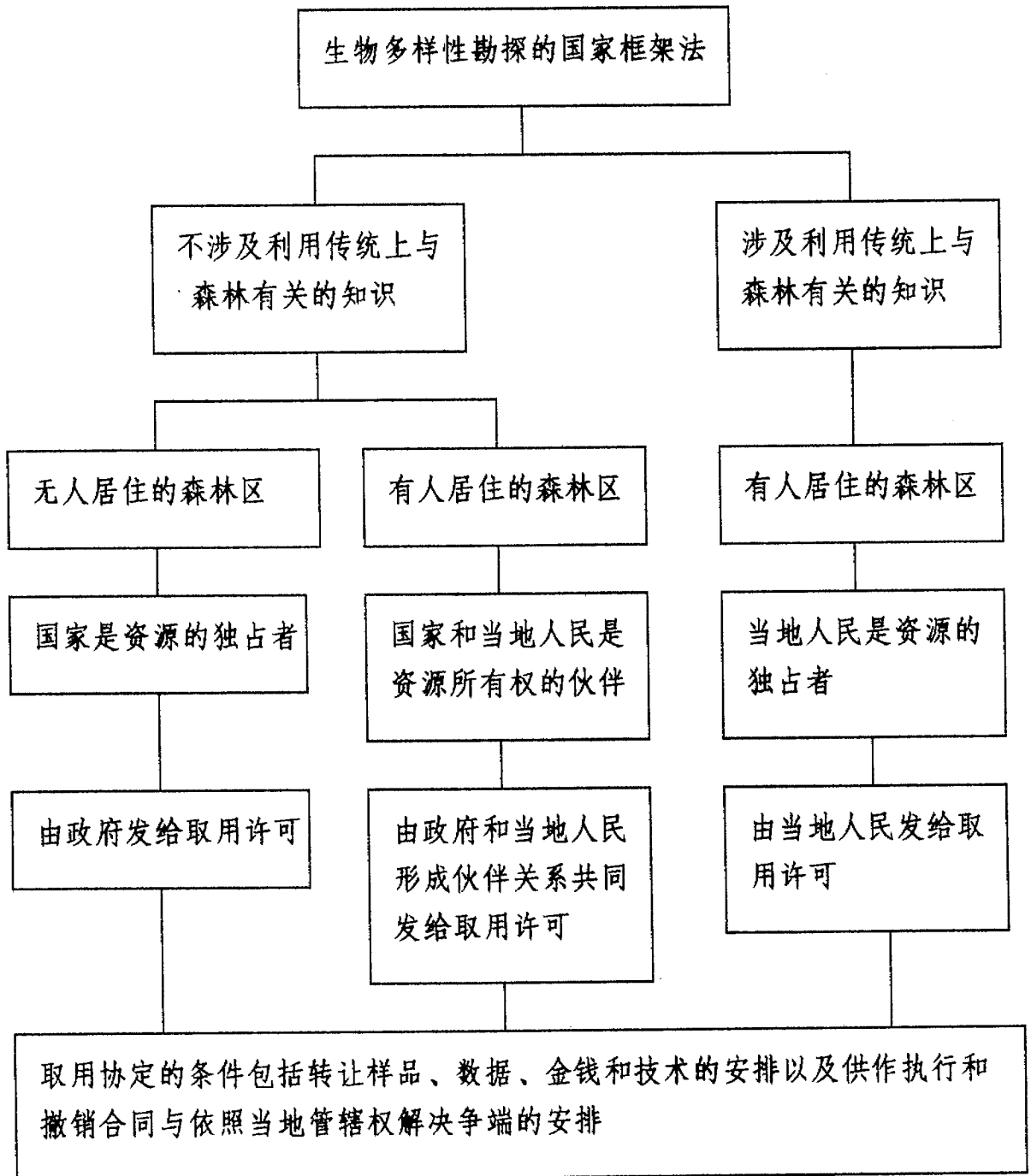


图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分类办法

43. 这些问题的关键之处在于事先知情同意,或者是人民是否愿意使用他们本身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知识来进行生物多样性勘探,而且如果人民愿意如此的话,如何利用和以何种条件利用。在这项基本决定经过自由、充分和知情讨论后作出之前,不应提出其他问题。因为,这里涉及的目标将影响如何收集、管理和利用数据的详细情况。举例来说,如果目标是为了记录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以供作当地人民直接利用或教育儿童,同如果目标是为了赚钱,两者的程序相差很大。虽然电脑数据库在满足第一项目标上可以起到作用,但还有其他可行办法,包括送年轻人作有经验的萨满教巫医和信仰疗法术士的学徒以及促进他们同学校教师之间的合作。但是,如果要有收入,那么就要考虑到其他需要问题。

44. 这里最重要的是需要一种国家政策框架和一种辅助性国家法律制度,要求所有的生物多样性勘探活动均需通过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之间,或者如属有人居住的森林内的当地品种,则为它们的拥有者伙伴之间有效而可以执行的合同来进行(图四)。对于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来说,这种政策和法规按照规定应当符合《公约》规定的条件。法规应当具体规定这类合同的最低条件,例如材料形式和数据转移协议,必需通过谈判商定的付款形式和技术转移,当事方的法律性质,履行合同的程序和管辖权以及在有拥有者伙伴参加下就地解决争端的程序和管辖权,以及解除合同的安排。

45. 国际协定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例如要求与专利应用有关的的传统上有关森林的知识拥有者证明他们对其获得程序表示满意。如果要求为了专利应用而提交的发明说明书列入用于发展新产品的材料的原产地和社会背景,包括人民过去的利用情况的资料,也有好处。



图四：生物多样性勘探途径

46. 目前很少有国家既有生物多样性勘探的国家政策框架和法律文书,又有能够同商业伙伴进行谈判并执行研究和发展合同能力的机关。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虽然拥有一套先进的生物多样性勘探制度,但却选择在拥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土著人民愿意按照自己本身规定的条件参加之前,不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用作资料来源。其他国家虽然有了框架法(例如,菲律宾1995年5月第247号行政命令),但是这一进程的其他方面却仍在辩论之中。与此同时,哥斯达黎加的生物多样性勘探办法,仍然是可供任何一个愿意在这个领域制订自己的前进方式的团体作为起点(Reid等人,1993年;Caldecott和Lovejoy,印刷中)。

47. 另一套经验是属于萨满制药厂的,这是一家美国的生物多样性勘探公司,专门业务是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来鉴定物资,供作进一步调查以作为潜在的药品(WCMC,1994年;King,Carlson 和 Moran,1996年a和1996年b;Moran,1996年)。这家公司按照其取用合同规定,答应把一定份额的利润归还公司从其获得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人们,而且该公司曾经与其合作的所有人民都将平等分享这些利润,而不论任何具体产品的来源。这家公司已经设立治疗森林保护机构,目的是要与提供资料的人合作,找出可以被接受的分配收入形式,并且通过实验项目加以检验。治疗森林保护机构最常见的一种归还要求是,协助澄清资源保有权,但也有要求通过培训方案转让技术。各群体如果愿意,也有机会要求现金付款。

### C. 交流经验

48. 现在已有足够的案件明确指出,凡是在规划森林管理而没有考虑到有关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人,是不可能作出有效工作的。举例来说,在纳米比亚卡普里维区,曾经尝试要废除育林放牧系统的早放火和农用林业系统用牛拖耕的传统做法。但是,正如当地人民所预计的,这些办法结果造成了严重火灾损害和土壤流失,现在又恢复原来做法。同样,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采运公司不理睬根据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所作的预测,就是夏天伐木会损害鱼类资源,大规模皆伐作为“杂”

木的白扬并放毒,会对北美麋、海狸、越桔和供当地人民采用的药材的供应产生不良影响。后来,又实施根据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所制订的矫正做法,公司花钱不多,但对拥有者伙伴集体的社会和经济益处却很大。

49. 与此同时,在尼日利亚罗斯河州埃库里,英国政府一直支持一个社区森林项目,显示如何一方面根据安全资源保有权和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另一方面又根据适当的咨询意见和鼓励,建立管理伙伴关系(Dunn, Otu和Morakinyo, 1996年, Morakinyo和Hammond, 1996年)。当埃库里人被要求向另一村庄出主意设法解决其本身的森林枯竭问题时,就显露出一些所要吸取的教训,并告诉该村人民应当:

- (a) 团结起来,准备刻苦工作;
- (b) 相信自己,并在充分讨论过他们本身的问题和机会之后,开始推展自助项目;
- (c) 确保谨慎而事实求是地管理该村所有资源;以及
- (d) 同政府部门和其他外部群体合作,以取得在运输和销售、培训和技术咨询、融资和监测与评价方面的协助。

50. 上述种种指出,确实存在一种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虽然商业价值极微,但是如果共同分享,则可能有广泛的好处。起码需要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观点纳入标准的森林管理培训课程中。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森林学院是这方面的一个先锋机关,于1995-1996年开办了一门试验课程:“第一个民族森林观点”,并举办一次讲习班以确定如何把土著人民的观点和管理伙伴纳入该学院所教授的其他课程内。起码另有三个加拿大大学跟进(西蒙·弗雷泽、维多利亚、多伦多),但是,显然还有很多工作待做,而且大多数其他国家也还没有开始这样做。

51. 另一种分享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方法是,依靠由有关群体和机关组成的网络,同土著人民协作,收集资料,通过新闻通信和互联网络,公开资料。本报告附件一列有现有网络存取点清单,它们可以构成一个公开存取、交互式数据库,就象是一个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交换所机制有关的专门服务。

52. 如果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储存在电脑系统并通过互联网络公开存取,这就需要同有关知识的拥有者签署协定。这是从承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集体财产权之后形成的第三种存取协定。由于这里的目标是在于分享而非出售知识,因此所涉条件应限于肯定拥有者排除储存和散发某些资料的权利,以及正当承认资料来源。

53. 但是,并不是所有种类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都能够利用现代技术来管理。传统知识和国际性知识,两者最终都是来自数据,是对于世界的种种看法。就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来说,这类数据往往关于环境的季节变化和其他变化,能够指出一种资源的取得或一种仪式的及时性。从“西方科学的”角度来说,数据往往是一些数字化、分类的和其他形式的意见,能够储存在数据库内并加以操作。

54. 这两种不同来源的数据要求不同的管理和传递方式。为了管理西方科学数据而设计的技术,大多数不适于用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上。因此,把居住于森林的社区所拥有的知识转存于电脑数据库,一定会丧失叙述性材料所隐含的很多理解观点。几乎按照定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适用于从其所取得的地点,而在他处可能毫无意义。但是,在环境相似的不同森林居住者和管理者之间,以及在正常的传统上关于森林知识交流进程崩溃的社区的不同世代之间,交流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可以起到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交流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应作为一种双向进程看待,目的是要把新的知识同已知的知识结合起来。诸如讲习班和会议这种交互式论坛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事实如果不适应当地条件调整,是不会有意义的。

55. 由于大多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不能适当地数字化,电脑数据库技术的作用可能会主要限于通过互联网络交换轶事趣闻的资料,以及某些与生物多样性勘探有关的具体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翻译和数据安全分别为两者的主要设计问题。数字映像(利用通用信息处理系统和通用问题求解程序)结合社会映像,在设立森林拥有者、规划和管理伙伴关系方面会有重要作用,而轶事趣闻资料可以存放在同一系统的文化和地理部分,以协助森林管理工作。精确的设计规格需要进一步的



研究和协商。

### 三、对进一步进展的障碍

56. 主要的需要是法律上确认拥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群体的身份,以及法律上承认这种知识是各该群体的共有财产。各国政府一旦完成这些措施,将有可能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达成协议,以存取和使用这种知识。这些协定将是各种各样的,视乎将成立的伙伴关系而定,而主要的备选办法是森林管理、生物多样性勘探和资料交流伙伴关系。

57. 从那些曾经设法作出这种安排的国家经验得知,会遇到一些共同的障碍。例如在决定哪些森林区真正无人居住、哪些并非真正无人居住,便有这样的问題:国家与请求人对森林居住和使用所采用的定义不尽相同。由于请求人曾在该林地狩猎,作为紧急粮食来源,作为青少年举行成年仪式的地方,作为广泛休耕系统地带的一部分,或作为先人墓地的所在地,就可能认为他们的居住地位业已确立。解决这种误解的谈判本身是很微妙的,并且会受到许多因素的阻延。

58. 对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可能意味着当地人民会明确区别一些表面看来相似的地区,一些地区具有不同的土地肥力、一些地区具有狩猎地的价值,一些地区具有精神上的意义。政府的谈判人对有关地区只有一般性了解,也许完全不理解这些因素。双方对易交价格的看法不同也可能引起其他问题,例如政府动用待遇优厚的高级官员同当地人进行谈判,而后者对谈判所费时间却有不同价值观。双方也可能对赔偿的概念持不同的看法,因为有些文化从仪式的角度看待赔偿,把它看成是纠正精神层面的偏差的罚款,而非牟利的来源。

59. 有人提出具体建议,设立“调查官办公室,不仅可告知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关于资源权利的保护以及利益分享,并且代表他们提出有关其资源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传统资源权利工作组,1996年)。另一个可以促进解决的建议是,设立一个仲裁和调解机制,这种机制的创立对那些谋求公平和公正地解决关于森林和其他资源

的利益冲突的群体是有利的。

60. 最近有许多边远森林地区被来自城市或者从事农业的移居者所占据,他们被森林边区的经济机会所吸引或者受到贫穷或无土地的驱使。森林的其他新来者可能是因别处的发展项目而被迫移来的。在任何这种情形下,新来者几乎或根本不拥有在新地点有用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生物资源是否可持续利用取决于社会规则限定对该种资源有一定认识能妥善利用的使用者人数的多寡。这些规则经由特定群体在特定地点设计出来并且累积了有关知识。这些人若突然地被其他缺乏适当规则和知识者所取代,只会导致资源破坏,而这确实是全世界各种要不得的伐林形式的主要根源(Collins, Sayer和Whitmore, 1991年;Sayer, Harcourt和Collins,1992年;Harcourt和Sayer,1996年环境规划署,1995年)。

61. 如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劝阻殖民边远森林地区或者将民众驱离林区,则这个重大问题可以避免。在新的定居区已出现或者不能逆转的地方,政府可推动教育定居者,如何在新的环境中生活,才对它不赞成破坏。这将赋予环境教育在边远森林社区内的重要任务,同时提示该区生存的传统民众在向新来者示范如何可持续地生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曾有人建议这是伊里安查亚(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的一项重大需要,当地的土著人数目前已少于从印度尼西亚各地迁入的定居者(全世界自然基金会1991年)。

62. 为了进行生物多样性勘探而拟订存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获取的协定有以下限制因素:那些设想制订政策框架和法律文书的政府以及那些试图与商业集团就公平的生物勘探公约展开谈判的人民都需要法律和其他形式的技术咨询意见。哥斯达黎加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过去曾应请求提供这类咨询意见(例如向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提供咨询意见),但是不能指望该研究所或者任何其他机构,在现有人力和电脑操作时间不敷需要又没有新增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大量咨询意见(Caldecott,1996年)。一个资金充足的国际专家机构和个人网络(例如联合国大学/教科文组织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讲座教授)将能大为纾解这一重大限制因素。

63. 各个不同的传统知识体系的所有人之间,他们与世界森林管理人员和其他人之间,交流资料会遭遇几种障碍。这包括涉及多种语文之间的翻译困难、缺乏关于储存、存取和传播有关资料的共同标准以及缺乏让所有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利用互联网络存取的适当技术和培训。

#### 四、结论和行动建议

64. 小组第二届会议(E/CN.17/1996/24,第88段)注意到一系列关于提供值得进一步发展的利用和保养森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技艺、技术和科学咨询意见的问题,指认应当讨论的问题(第89段),以及指出需要有效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与利益的公平分享(第90段)。本报告上文第一、二和三节已讨论过所有这些问题。小组不妨用第四节作为对这外议程项目的辩论以及确定最适当的结论和行动建议的指导。

##### A.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and 产权的意义

65.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可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出坚实基础,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当地人民在森林中已住几代到许多代,拥有高质量的资料 and 解释系统;第二,他们由于拥有这种知识而对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坚定的承诺。这与方案组成部分三.1.(a)所研究的森林评估素质方面是相关的。

66. 法律承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为某些社会群体的共有财产的一个主要障碍可能是,同被确定为拥有者的各种群体进行谈判签订协商一致协定时所遭遇的困难。诸如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这种国际论坛为那些采取这一途径的政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再向其他人保证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和寻觅有价值的新产品方面确实有用,公平和公正地存取这种知识只会使每个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受益。

67. 大多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其发生的环境以外意义不大,但却是在

现址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法。由于未经所有人同意获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于理不合,这种知识是独特群体的共同财产,各国政府以及想利用这种知识的其他人应当承认这一点。这些在原地和原有文化以外具有意义并对全球社会可能有用的各种形式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中,有一些是不具商业利用的潜力,但毕竟是拥有者的智识财产。

68. 众所公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存取协定似乎必须含有三个主要领域,今可描述如下:

(a) 森林居民如要以管理他们所居住森林的劳动者以外的身份参与(如果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能起作用,情形必然是如此),应当依据伙伴关系协定。由于任何资源的使用需要明确拥有者、使用计划以及有关使用的管理,管理一个有人居住的森林将需关于拥有者、规划和管理的伙伴关系协定;

(b) 森林居民如要参与生物多样性勘探(如果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被用来确定具有商业潜力的物资),应当依据一些能保证任何所导致的商业应用收益公平的协定。

(c) 森林居民如要同其他人交流主意和经验,应当依据能让他们控制资料的供给并且承认他们的贡献的协定。

### 行动建议

- 邀请各国政府和拥有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群体考虑存取这种知识缔结正式协定。
- 制定智识财产的全盘办法,授予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创新和作法拥有者以类似于现行智识财产制度下的权利及保障。

### B. 建立伙伴关系

69.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最实质性的贡献可能是确定在当地一级可持续森

林管理技术。

70. 如要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其他社区及森林居民充分参与这种伙伴关系协定,提供他们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以益惠其他感兴趣各方,若干条件必须得到满足。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拥有者对土地租用安排需要感到安全可靠,再度获得保证他们与其伙伴的地位是平等的,深说共同目标与他们的文化和生态价值相容。此外,应当照顾任何在参与方面的特殊需要。

### 行动建议

- 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助关于同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当地社区订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伙伴关系协定的能力建立活动(例如谈判技巧、了解可持续森林管理议程和外界对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兴趣、法律援助)以及补偿参与的实际费用(放弃劳动或社会投资以及例行性开支)的机制。

### C. 参与办法

71. 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地方社区在确定参与森林和土地管理的办法,包括资源管理机构、土地使用系统和解决冲突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这一点对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方案组成部分一.1,一.2,一.4和一.5的将来活动的成功执行极其重要。关于参与办法和传统知识的文献数量日益增多,它们主要建立在捐助机构、非政府、当地和社区组织项目的直接经验之上。

### 行动建议

-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并提供土著人民、森林居民和地方社区本着《森林原则》第2(d)和5(c)原则充分参与的机会。
-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助编制若干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应用技术指导方针,目的在于就如何收集这种知识和经验,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协助,这些

指导方针应集中在：参与性伙伴关系，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纳入当地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发展、执行和规划；包括诸如法律和行政框架等领域在内，指认感兴趣的各方；参与者的能力建立；参与机构的结构和程序；解决冲突机构；社区或非专业人员参与者的补偿办法；储存和检索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首选办法。

- 为敦促各国组织一系列国家、区域和国际专家协商，以促进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伙伴关系的建立以及参与性规划方法的应用。从国际机构和捐助者、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涉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参与性项目方面有直接经验的其他人中，指认一些专家。

#### D.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管理

72. 本报告各章均曾指出，在原地以外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取得、储存检索和传播有种种困难。这些困难在于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性质，它局限于某一场所和某一文化，事实上大多数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都不能数字化、储存在数据库或者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取得。在何种程度上，发源于某一生态和文化背景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可用于另一生态和文化背景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或者其实际利益究竟有多大，都很不明确。似乎可合理地假定，如果这种交流是通过面对面的接触和交谈，而不是经由编码通讯管道，将会更有意义。小组不妨进一步探讨这种交流的可行性及方式。

#### 行动建议

- 敦促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支助建立致力于就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进行有系统研究并促进其广泛了解和使用的区域和国家机构系统。
- 敦促各国、国家机构和学术中心将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纳入标准的森林管理训练，作为使森林管理人员了解这种知识的获取方法、使用这种知识的好处以及忽视它的危险。

- 鼓励捐助者和国际组织资助和支持现有网络,促进有关群体和机构同介入其事的土著人民合作,促进分享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 促进数字化绘图(利用通用信息处理系统和通用问题求解程序)与社会绘图结合以确立森林所有权;协助寻觅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所需的文化和地理资料。

### E. 生物多样性勘探和惠益分享

73.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在可能有助于指认具有商业价值的新产品方面,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畴,因为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属于第8(j)条所述的“知识、创新和作法”,而森林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也属于第15条所述的遗传资源。小组会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讨论:

(a) 酌情发展一国为执行第15条(获取遗传资源)所需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可能备选方法;

(b) 知识产权系统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持续利用的影响,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好处,以便更深入了解第16(5)条的涵义(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c)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第8(j)条的执行情况。

### 行动建议

- 小组不妨考虑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些事项的结果纳入其结论和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提议中的方法与手段。

### F.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与土著人民

74. 这个方案组成部分的任务规定是指认“森林居民、土著人民和其他地方社区”。《森林原则》第5(a)条原则申明:“国家森林政策应确认并且妥为支持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其他社区和森林居民的身份、文化和权利”。联合国系统内将“土

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身份、文化和权利的确认为特定优先项目并加以推进。

### 行动建议

• 回顾有必要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小组不妨注意在人权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特别是对下列问题的审议:

(a) 特别报告员若干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报告(E/CN.4/Sub.2/1995/26);

(b)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5/2/Add.1)进行技术审查;

(c)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审议一个土著人民永久论坛(E/CN.4/Sub.2/1995/24)。

• 小组回顾《21世纪议程》第26章载有关于确认并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的方案。该章多处与本方案组成部分直接相关,小组不妨参考其所载各项建议。

### 注

<sup>1</sup> 《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第一册《球以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三。

<sup>2</sup> 同上引,附件二。

<sup>3</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D节,附件一第三节。

<sup>5</sup> 见《采取行动的呼吁: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部长发言》(环境规划署,1996年1月),决定II/9。



- <sup>6</sup> 见《1994年4月5日在马拉喀什所作的体现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法律文书》(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GATT/1994-7)。
- <sup>7</sup> 见《1989年11月11日至29日罗马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第108段。
-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报告,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D节第200段。

### 参考书籍

Brooke, L.F. (1993)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Knowledge in the Arc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rategy. 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Ottawa, Canada).

Caldecott, J.O. & Lovejoy, A. (in press) Country study on Costa Rica. In: Decentraliza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eds. E. Lutz and J. O. Caldecott).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SA).

Child, B. (in press) Country study on Zimbabwe. In: Decentraliza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eds. E. Lutz and J.O. Caldecott).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SA).

CBD, 1996. A Call for Action: Decisions and Ministerial Statement from the 2nd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Jakarta, Indonesia, 6-17 Nov 1995. CBD Secretariat, Geneva.

Collins, N.M., Sayer, J.A. & Whitmore, T.C. (editors, 1991) The Conservation Atlas of Tropical Forests - Asia and the Pacific. Macmillan (London, UK).

Davis, Shelton H. and Ebbe, Katrinka (eds) (1995)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ceedings No.4 (Washington DC, USA).

Davis, Shelton H. and Soeftestad, Lars T. (1995) Particip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World Bank, Environment Department Papers, Participation Series (Washington DC, USA).

Dunn, R., Otu, D. & Morakinyo, A.B. (1996) A community forest inventory for productive forest management in Cross River State, Nigeria. In: Recent Approaches to Participatory Forest Resource management (ed. J. Carter).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ondon, UK).

FDC (1995) Forest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Biodiversity. Four Directions Council (Lethbridge, Alberta, Canada), unpublished report (15 January 1996).

Fisher, R.J. (1995)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Forests for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and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Gland, Switzerland).

Gadgil, M. (1995) Prudence and profligacy: a hum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Pages 99-110 in: The Economics and Ecology of Biodiversity Decline: the Forces Driving Global Change (edited by T.M. Swan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K).

Gadgil, M. & Devasia, P. (1995)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biological resources: specifying geographical origins and prior knowledge of uses. Current Science, 69:637-9.

Harcourt, C.S. & Sayer, J.A. (editors, 1996) The Conservation Atlas of Tropical Forests - The Americas. Simon & Schuster (New York, USA). ITTO

(1990) ITTO Guidelines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Forests. ITTO Technical Series 5.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Yokohama, Japan).

Kay, J. (1996) The myt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mos Quarterly*, 8: 18-19.

King, S.R., Carlson. T.J. & Moran K. (1991a) biological diversity indigenous knowledge, drug discove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ges 167-185 in *Valuing Local Knowledge: Indigenous Peopl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dited by S. Brush & D. Stabinsky).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USA)

King, S.R., Carlson. T.J. & Morna K. (1991b) biological diversity, indigenous knowledge, drug discove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reating reciprocity and maintain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 51:45-57.).

Lutz, E. & Caldecott, J.O. (editors, in press) *Decentraliza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SA).

Morakinyo, A.B. & Hammond, R.J. (1996) *Opportunities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ross River State and the Niger Delta*. Living Earth (London, UK).

Moran, K. (1996) Returning benefits from ethnobotanical drug discovery to native communiti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Biodiversity and Human Health*, April 3-4 1995.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USA).

Nijar, G.S. (1995) In Defence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Biodivers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Rights Regime. Third World Network (Penang, Malaysia).

OPCE (1995) Timberlands West Coast Ltd Draft Beech Management Prescriptions: Review Panel Report.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the Environmen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TRR (1996) The Role of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Embodying Traditional Lifestyle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World's Biological Diversity. Programme for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Oxford, UK).

Pye-Smith, C. & Feyerabend, G.B. (1994) The Wealth of Communities: Stories of Success in Loc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arthscan (London, UK).

Reid, W.V., Sittenfeld, A., Laird, S.A., Janzen, D.H., Meyer, C.A., Collins, M.A., Gomez, R. & Juma, C. (editors, 1993)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USA).

Saunier, R.E. & Meganck, R.A. (editors, 1995)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and the New Regional Planning.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d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Gland, Switzerland).

Sayer, J.A., Harcourt, C.S. & Collins, N.M. (editors, 1992) The Conservation Atlas of Tropical Forests - Africa. Macmillan(London, UK).

Sirait, M., Prasodjo, S., Podger, N., Flavelle, A. & Fox, J. (1994) Mapping customary land in East Kalimantan, Indonesia: a tool for forest Management. *Ambio*, 23:411-417.

UNEP (1995) Global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K).

Walden, I. (1995) Legal Instruments for Biodiversity Contrac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 Issue Paper. 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London, UK).

WCMC (1994) Biodiversity and the Pharmaceutce Industry,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 Faculty of Economics & Politics (Cambridge, UK).

Western, D., Wright, M.R. & Strum, S.C. (1994) Natural Connections: Perspectives in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Island Press(Washington, DC, USA).

WGTRR (1996) Implementing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Working Group on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 (Oxford, UK), Bulletin 2 (Spring 1996).

WWF (1995)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Irian Jaya.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Jakarta, Indonesia).

附 件

网络存取点

African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ARCIK):

fax: +234 22 416129 or +234 1 614397

Brazilian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BRARCIK):

fax: +55 163 22 4275

email: uejab@brfapesp.bitnet

Burkina Faso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BURCIK):

fax: +226 336517 or 312209

Cameroon Indigenous Knowledge Organization (CIKO):

fax: +237 322514 or 430813

Centre for Advanced Research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CARIKS):

fax: +91 821 61459

Centre for Indigenou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IED):

email: pdh@u.washington.edu or phardison@igc.apc.org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CIKARD):

fax: +1 515 294 6058

email: dmwarren@iastate.edu

WWW: <http://www.physics.iastate.edu/cikard/cikard.htm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Advisory Networks (CIRAN):

fax: +31 70 426 0329

email: ciran@nufficcs.nl

Centre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Canadian Museum of Nature:

fax: +1 613 952 9693

email: [jtinglis@magi.com](mailto:jtinglis@magi.com)

Fourth World Documentation Project (FWDP):

WWW: <http://www.halcyon.com/FWDP/fwdp.html>

Ghana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GHARCIK):

telex: +233 42 2552 UCC GH

Georgia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GERCIK):

email: [dato@botany.kheta.ge](mailto:dato@botany.kheta.ge)

Honey Bee Network:

fax: +91 272 427 896

email: [anilg@iimahd.ernet.in](mailto:anilg@iimahd.ernet.in)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List (INDKNOW):

email: [indknow@u.washington.edu](mailto:indknow@u.washington.edu)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Network (IPBN):

email: [ipbn@web.apc.org](mailto:ipbn@web.apc.org)

Indonesian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INRIK):

fax: +62 22 431938 or 250 1977 or 237416

Interinstitutional Consortium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ICIK):

email: [Imsl1@psvm.psu.edu](mailto:Imsl1@psvm.psu.edu)

Kenya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KENRIK):

fax: +254 2 741 424

email: [Kenrik@tt.gnappc.org](mailto:Kenrik@tt.gnappc.org) or [kenrik@tt.sasa.unep.no](mailto:kenrik@tt.sasa.unep.no)

Leiden Ethnosystem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LEAD):

fax: +31 71 273 619

email: [decherin@rulfsw.LeidenUniv.nl](mailto:decherin@rulfsw.LeidenUniv.nl)



Massai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MARECIK):

fax: +255 57 8907

Madagascar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MARCIC):

fax: +261 2 32123 or 20422

Mexican Research, Teaching and Service Network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RIDSCA):

fax: +52 22 493995 or 851444

Nigerian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NIRCIK):

fax: +234 69 50891 or 50563

Philippine Resource 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PHIRCSDIK):

fax: +63 94 50016

Regional Program for the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Asia (REPPIKA):

fax: +632 522 2494

email: [iirr@phil.gn.apc.org](mailto:iirr@phil.gn.apc.org)

Russian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RURCIK):

email: [1+630.157@compuserve.com](mailto:1+630.157@compuserve.com)

South African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SARCIK):

fax: +27 21 262466

email: [hansn@iaccess.za](mailto:hansn@iaccess.za)

South and Meso American Indian Rights Center (SAIIC):

fax: +1 415 834 4264

email: [saic@igc.apc.org](mailto:saic@igc.apc.org)

Sri Lanka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SLARCIK):

email: rohana@sip.ac.lk

Uruguayan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URURCIK):

fax: +598 2 913780

email: cedesur@lcsnet.chasque.apc.org or pd@agrocs.edu.uy

Venezuelan Resource Secretariat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VERSIK):

fax: +58 072 33667

email: cquiroz@ing.ula.ve

Working Group on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WGTRR):

fax: +44 1865 284665

email: wgtrr.ocees@mansfield.ox.ac.uk

www: <http://info.ox.ac.uk/-wgtrr/>

如要订阅土著人民知识系统清单, 请向<listserv@uwavm.u.washington.edu>发出以下单传: <subscribe indknow>

-----